

【附表一】雲林縣立體育場直接管理場館應遵守事項

場館	應遵守事項
縣立斗南田徑場	<p>一、開放使用時間：每日5時至21時。(如因天災、氣候、重要節慶或舉辦各項活動，管理機關視狀況調整之)。</p> <p>二、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30,000人。</p> <p>三、應遵守事項：</p> <p>(一) 田徑場場內以田徑運動為主，易破壞場地之其他活動如足球、棒球、橄欖球及需搭設舞台之活動等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。</p> <p>(二) 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嚴禁電動玩具、遙控飛機、汽機車及自行車、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)等在場內使用。</p> <p>(三) 擲部項目運動，不得在徑賽跑道比賽或練習。</p> <p>(四) 田徑場正門前廣場及周邊園區，為開放民眾休閒、康樂之用，易破壞場地或有安全之虞之活動如射擊、溜冰等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。</p> <p>(五) 田徑場中廊大廳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禁止任何活動。</p> <p>(六) 個人使用場地，以不妨礙已申請使用之單位團體為原則，否則禁止使用，如發生意外事件自行負責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(七) 保持場地清潔，不得赤裸、高聲叫囂、嚼食檳榔、隨地吐痰、亂丟果皮紙屑。</p> <p>(八) 田徑場及周邊園區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辦理烤肉等活動；並禁止燃放煙火、爆竹等危險行為。</p> <p>(九) 如違反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。</p>
縣立體育館	<p>一、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8,000人。</p> <p>二、應遵守事項：</p> <p>(一) 本場所凡穿著木屐、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不得進入。</p> <p>(二) 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嚴禁電動玩具、遙控飛機、自行車、汽機車等在場內操作。</p> <p>(三) 保持場地清潔，不得赤裸、高聲叫囂、嚼食檳榔、隨地吐痰、亂丟果皮紙屑。</p> <p>(四) 體育館及周邊園區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辦理烤肉等活動；並禁止燃放煙火、爆竹等危險行為。</p> <p>(五) 如違反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。</p>
縣立游泳池	<p>一、開放使用時間：</p> <p>(一) 每年自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</p> <p>(二) 開放時間每日分3場：</p> <p> 第1場：09時00分至11時30分。</p> <p> 第2場：13時30分至17時00分。</p> <p> 第3場：18時00分至21時00分(5月至9月開放)。</p> <p> 每場次均應清場，清場前30分鐘停止售票。</p> <p>(三) 開放使用時間如因天災、氣候、重要節慶或舉辦各項活動，管理機關視狀況調整之。</p>

二、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1,500人。

三、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 本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場：

1. 身體患有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等。
2. 攜帶球類、動植物及危險物品。
3. 身高 130 公分以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。
4. 身體不適、身體狀況欠佳或發燒超過攝氏 38 度。
5. 受酒精、藥物、毒品影響精神狀況、精神狀況欠佳。
6. 有妨礙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(二) 為加強管理及維護泳客之安全，進入本場游泳池，應購票進入，如借用場地需入內參觀者，應洽泳池辦公室辦理。

(三) 入池游泳者需先沐浴、洗腳及戴泳帽。

(四) 請勿於游泳池畔奔跑，游泳時不得喧嘩、嘻戲、跳水或有妨礙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
(五) 使用蛙鞋、面鏡、呼吸管、划手板及魚雷浮標等，應事先申請且僅限於許可之教學時段及水道。

(六) 池內禁止抽煙、隨地吐痰、便溺、拋棄果皮紙屑、並禁止攀越欄杆。

(七) 清場時，應即離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
(八) 遇雷雨時，應盡速離場，避免遭受雷擊，如發生意外事件自行負責。

(九) 遇有空襲警報，應按管理人員之指導，迅速疏散或避難，如發生停電、雷雨等人力不可抗拒時，恕不退票。

(十) 至本場所游泳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；衣物及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本場概不負責。

(十一) 本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泳客如發生事故，除保險公司賠償外，本場不負賠償責任；學生游泳教學由學校帶課老師（具合格救生員證）負責秩序之維護及學生之安全，如發生事故學校須負完全責任。

(十二) 非開放時間，各公立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，應自行遴雇合格救生員負責救生工作，並報本場備查。

(十三) 游泳池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，在場執行安全業務，請泳客配合救生員之指導與管理，如不聽從得飭令離場。

(十四) 使用泳池辦理收費教學應依規定辦理場地租（借）用，經同意並繳清各項費用後方得使用。

(十五) 私人教學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私人游泳教學者須負責秩序之維護及學生之安全，如發生事故，由其自負完全責任。
2. 採事先申請制，需檢附以下資料：投保資料、教練切結書、未成年學員應備家長同意書、有效期限內合格救生員證及游泳教練證照。
3. 游泳教學人數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(1) 學員為7歲以下、國小1年級或不諳水性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5比1。

	<p>(2) 學員為7歲至10歲、國小2年級至4年級或可換氣前進15公尺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10比1。</p> <p>(3) 學員為10歲以上、國小5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25公尺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15比1。</p> <p>4. 私人游泳教學限用教學水道，教學水道使用以學校教學、訓練為優先。</p> <p>(十六) 如違反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。</p>
--	--